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RUN TEA GROUP COMPANY LIMITED**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8)

**延遲刊發及寄發**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及年報**

**更換核數師**

**及**

**復牌進展**

本公告乃由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延遲刊發及寄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

## 延遲之理由

於進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過程中，本公司目前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發現財務資料及所取得之證明文件之若干不一致情況（「審核發現」）。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安永向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分別發出函件，以知會彼等(i)審核發現及發表彼等之意見，彼等認為本公司應委聘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即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就審核發現進行獨立法證調查，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調查結果；及(ii)安永已暫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工作，以待接獲有關結果以及相關證明文件，安永將使用有關資料作為就如何繼續彼等之審核工作作出整體評估之基礎。

於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得悉審核發現時，彼等已即時進行內部討論及審議彼等可得之資料，包括獨立調查之工作範疇、所需時間及成本、本公司可刊發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七年年報之可行時間表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議決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公司進行就處理審核發現定制之若干協定程序（「協定程序」）。根據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致安永之函件，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知會安永彼等就協定程序之決定。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聘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進行協定程序，以具體處理審核發現。預期協定程序可於六星期內完成。由於上文所披露之情況，本公司將延遲刊發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一七年年報。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盡快刊發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及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二零一七年年報。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未能公佈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之財務業績公佈其業績（如具備有關資料）。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於此階段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不恰當，原因為其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2)(a)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二零一七年年報。延遲刊發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一七年年報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

## 更換核數師

誠如上文所披露，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審核發現可由協定程序處理，故本公司（其中包括）可盡快刊發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七年年報，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本公司未能與安永就將予委聘之會計師事務所及就審核發現將予進行之工作達成共識，故本公司建議，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於安永之任期屆滿前終止委聘安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之職務，並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以接替安永之職務（「建議更換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之若干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安永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更換核數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安永於過往年度向本集團提供之專業服務。

## 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焦家良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焦家良博士  
葉淑萍女士  
焦少良先生  
陸平國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紹雄先生  
郭國慶先生  
郭學麟先生  
劉仲華博士